

舉人，交通部觀光局給予 5 萬元獎金。

2. 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持續推動旅行購物保障制度，加強查核購物商店貨物品質及價格，確保退換貨機制之落實；協調檢、警單位共同查緝商店有關假貨、劣品及鏢客（販售假貨之商人）等詐騙行為，並協調財稅單位查核商店逃漏稅或不合理佣金等不法行為。
3. 101 年度依「大陸觀光團旅遊重點地區品質及安全稽查執行計畫」，結合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辦理多次大陸觀光團體旅遊重點地區之購物店、旅館、餐廳及遊覽車進行大規模全面性查核作業。有關士林夜市水果攤商販售水果價格不實一案，業由權責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積極處理，該府已函請旅行業全聯會及各導遊協會等觀光單位加強向旅客宣導購買應注意事項，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
4. 鑑於觀光夜市為來臺旅客主要旅遊景點之一，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邀集各觀光客常訪夜市之縣市政府開會研商，決議包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單位應就業務範疇逕依權責協力辦理稽查行動、攤商應標示價格及使用合格電子磅秤、協調夜市攤商自律組織推動會員自主管理並簽署自律公約，不得有強迫旅客購買等情事。

(二)行政院消保處（原行政院消保會）於 100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間，業針對「陸客自由行之消費爭議處理」、「維護國外觀光客購物之品質及價格合理性」及「維護國外觀光客來臺旅遊品質」等議題召開 3 次會議，以有效維護國外觀光旅客來臺旅遊權益。相關改善共識如下：

1. 請交通部加強查緝各旅行社以低價或零團費接待大陸觀光團情形，督導各旅行社及導遊人員確遵「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俾免導遊違規抽取旅客之購物佣金，並積極推動藝品店誠實標價及不二價制度，以維國內旅遊消費環境。
2. 請經濟部加強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所屬購物商店之宣導，加入 GSP 認證，建立優質購物環境，並積極查緝各商品之誠實標價及標示，必要時可邀請當地消保官協同查察。
3. 請相關主管機關加強著名景點之產品標示查核，如行政院農委會及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分別對茶產銷履歷標章及購物保障認證嚴格把關。
4. 行政院消保處所建置「線上申訴」專區，可供消費者（含國外及大陸來臺旅遊之觀光客）進行線上申訴，並已增列「身份」欄位，供申訴人勾選「本國人」、「外國人」或「陸客」等身份以為辨識，請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宣導。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死刑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4）

陳委員根德就死刑存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茲事體大，並非一蹴可及，依外國之經驗，就推動廢除死刑過程往往需費時數十年甚至數百年。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在民眾對於死刑廢除存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尚無法全面廢除死刑，有賴理性討論及持續溝通對話以形成共識。
- 二、現階段我國致力於審慎使用死刑，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一方面修法使我國已無絕對死刑罪名，同時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並因應兩公約而檢討相關實體法規，以期減少死刑判決之產生。此外，亦透過修法提高有期徒刑之上限及無期徒刑假釋門檻與假釋期間，期使法官在選科時，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之宣告。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死刑案件執行之數量近年來均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所指「the most serious crime」的情形。
- 三、未來我國將持續朝向「逐步減少死刑使用」之方向努力，且強化死刑議題之教育與宣導，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兼顧被害人權益維護及人權保障，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且有合理、合宜之替代方案下，檢討死刑存廢政策。

(一五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宜臻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0272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0017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吳委員就臺灣薪資結構低薪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灣薪資結構低薪化問題：

- (一)民國 100 年我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 萬 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6,803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47%。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平均薪資增加 1.29%，實質經常性薪資亦增 0.04%。另就近 10 年（91 年至 100 年）我國勞工薪資調幅觀察，工業與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成長 0.88%，薪資調幅雖不高，惟仍維持穩定成長。
- (二)為有效創造就業機會、提高所得，政府將積極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新興產業、重點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帶動經濟成長，擴大就業，進而提升國民所得，使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果實。
- (三)經濟部為落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於推動產業多元創新項目中，刻正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等產業結構優化策略，預計可將「臺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 2009 年之 23%，至 2020 年提升為 28%；「臺灣整體產業無形資產占固定資本形成比重」由 2009 年之 8%，至 2020 年將提升為 15%，具體作法說明如下：